

新闻公报
立法会九题：薪俸税统计数字
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月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单仲偕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关于薪俸税的统计数字，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去三个课税年度，每年并非按标准税率缴纳薪俸税的人士所缴纳的薪俸税税款，平均占他们的收入的百分比，以及他们缴纳的最高及最低薪俸税款额；

（二）过去三个课税年度，每年按标准税率缴纳薪俸税的人数占总数的百分比，以及按标准税率缴纳的薪俸税款占总额的百分比；及

（三）关于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课税年度薪俸税收入列于附件一。

答复：

主席：

（一）过去三个课税年度，每年按累进税率（非标准税率）缴纳薪俸税的人士及其所缴纳的薪俸税税款情况载列于附件二之表一。

（二）过去三个课税年度，每年按标准税率缴纳薪俸税的人士及其所缴纳的薪俸税税款情况载列于附件二之表二。

（三）二零一一至一二课税年度有关薪俸税的统计数字载列于附件二之表三。

完